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BROTHERS | **ENTERTAINMENT**

華 誼 騰 訊 娛 樂

華 誼 騰 訊 娛 樂 有 限 公 司
Huayi Tencent Entertainment Compan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19)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出售北京四海君天商貿有限公司** **之51%權益**

交易事項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i)北京浩歌(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北京浩歌向買方出售四海君天之5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4,000,000元(相當於約4,969,000港元)，及(ii)北京浩歌、代持股東及買方訂立代持股權轉讓協議，以向買方出售代持股東名下登記並代北京浩歌持有之四海君天1%股權之實益擁有權，代價為人民幣80,000元(相當於約99,000港元)。

四海君天乃本集團擁有51%權益之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北京透過營運一間中檔健康養生中心提供線下健康及養生服務。於該等出售事項後，四海君天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該等出售事項於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不足25%，故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該等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亦因此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遵守通知及公佈規定，但無須遵守股東批准之規定。

由於代持股東為四海君天之董事，故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而買方由代持股東完全擁有，故為其聯繫人，因此，該等出售事項亦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關連交易。

本公司已就該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該等出售事項)取得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同意，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該等協議及該等出售事項之條款屬公平合理，該等出售事項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該等協議及該等出售事項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緒言

本公司公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i)北京浩歌與買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以向買方出售四海君天之50%股權，及(ii)北京浩歌、代持股東及買方訂立代持股權轉讓協議，以向買方出售代持股東名下登記並代北京浩歌持有之四海君天1%股權之實益擁有權。

股權轉讓協議

股權轉讓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

訂約方

1. 北京浩歌(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及
2. 買方。

買方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權由代持股東完全擁有。代持股東為四海君天(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之董事，亦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買方為代持股東之聯繫人。

代價

股權轉讓協議項下股權轉讓代價為人民幣4,000,000元(相當於約4,969,000港元)。股權轉讓代價之25%(即人民幣1,000,000元(相當於約1,242,000港元))已由買方於股權轉讓協議日轉賬至北京浩歌之指定銀行賬戶，而股權轉讓代價之75%(即人民幣3,000,000元(相當於約3,727,000港元))須由買方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前轉賬至北京浩歌之指定銀行賬戶。

代價之基準

股權轉讓代價乃由北京浩歌與買方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並參考四海君天之賬面淨值及經營業績。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股權轉讓協議之條款(包括股權轉讓代價之基準)屬公平合理，同時股權轉讓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放棄優先購買權

北京君天(持有四海君天49%股權之股東)與代持股東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分別簽署一項聲明，無條件且不可撤銷地就股權轉讓出售事項放棄了其各自購買四海君天股權之優先購買權。

代持股權轉讓協議

代持股權轉讓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

訂約方

1. 北京浩歌(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2. 代持股東；及
3. 買方。

代價

代持股權轉讓協議項下代持股權轉讓代價為人民幣80,000元(相當於約99,000港元)。代持股權轉讓代價之25%(即人民幣20,000元(相當於約25,000港元))已由買方於代持股權轉讓協議日轉賬至北京浩歌之指定銀行賬戶，而代持股權轉讓代價之75%(即人民幣60,000元(相當於約75,000港元))須由買方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前轉賬至北京浩歌之指定銀行賬戶。

代價之基準

代持股權轉讓代價乃由北京浩歌與買方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並參考四海君天之賬面淨值及經營業績。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代持股權轉讓協議之條款(包括代持股權轉讓代價之基準)屬公平合理，同時代持股權轉讓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代持股東與買方之間的代持安排

於買方支付代持股權轉讓代價後：

1. 北京浩歌與代持股東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四日訂立之前持股信託協議將終止；及
2. 買方與代持股東將訂立持股信託協議，據此，代持股東應代買方作為代持股東身份持有四海君天之1%股權。

於該等出售事項完成後，四海君天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有關四海君天之資料

四海君天為一間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七日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四海君天主要於中國北京透過營運一間中檔健康養生中心提供線下健康及養生服務。於本公佈日期，四海君天之股東包括北京浩歌(50%)、北京君天(49%)及代持股東(1%，代北京浩歌持有)。

四海君天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財政年度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收入	20,564	22,447
除稅前純利	1,141	2,167
除稅後純利	1,067	2,061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四海君天之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1,137,000元(相當於約1,412,000港元)。

該等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

計及四海君天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及少數股東權益金額以及該等出售事項下之應收代價，本公司預期將自該等出售事項錄得未經審核收益約360萬港元。

該等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用途

該等出售事項之全部所得款項人民幣4,080,000元(相當於約5,068,000港元)擬撥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有關本集團及買方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i)娛樂及媒體業務；及(ii)提供線下健康及養生服務。

買方主要於中國從事經營體育項目及培訓以及銷售體育用品。

進行該等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之目標為專注於發展其娛樂及媒體核心業務。由於四海君天之主營業務並非本集團之娛樂及媒體核心業務一部分，故該等出售事項與本集團專注於其娛樂及媒體核心業務之整體策略一致。儘管如此，進行該等出售事項後，本集團仍將繼續透過經營位於中國的高端健康養生中心「北湖9號俱樂部」從事線下健康及養生服務業務。

此外，預期該等出售事項將產生出售收益約360萬港元，而出售所得款項約為5,068,000港元，將為本公司核心業務的增長提供額外營運資金。

根據上述理由及裨益，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等出售事項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該等出售事項於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不足25%，故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該等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亦因此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遵守通知及公佈規定，但無須遵守股東批准之規定。

由於代持股東為四海君天之董事，亦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而買方為代持股東之聯繫人，因此，該等出售事項亦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關連交易。

本公司已就該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該等出售事項）取得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同意，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該等協議及該等出售事項之條款屬公平合理，該等出售事項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該等協議及該等出售事項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釋義

於本公佈中，除另有註明者外，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等協議」	指	股權轉讓協議及代持股權轉讓協議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北京浩歌」	指	北京華億浩歌傳媒文化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合作經營公司，乃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北京君天」	指	北京君天首業商貿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持有四海君天之49%股權
「本公司」	指	華誼騰訊娛樂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419)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該等出售事項」	指	股權轉讓出售事項及代持股權轉讓出售事項
「股權轉讓協議」	指	買方與北京浩歌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就出售四海君天50%股權而訂立之股份轉讓協議
「股權轉讓代價」	指	買方根據股權轉讓協議應付之代價人民幣4,000,000元(相當於約4,969,000港元)
「股權轉讓出售事項」	指	北京浩歌根據股權轉讓協議之條款向買方出售四海君天之50%股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代持股權轉讓協議」	指	買方、北京浩歌及代持股東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就出售代持股東代北京浩歌持有四海君天1%股權之實益擁有權而訂立之股份轉讓協議

「代持股權轉讓代價」	指	買方根據代持股權轉讓協議應付之代價人民幣80,000元(相當於約99,000港元)
「代持股權轉讓出售事項」	指	根據代持股權轉讓協議之條款向買方出售代持股東代北京浩歌持有四海君天1%股權之實益擁有權
「代持股東」	指	四海君天之個人登記股東，於代持股權轉讓出售事項完成前代北京浩歌持有四海君天之1%股權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	指	北京東曉景體育產業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之普通股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四海君天」	指	北京四海君天商貿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亦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華誼騰訊娛樂有限公司
主席
王忠軍

香港，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王忠軍先生(主席)、劉勝義先生(副主席)、王忠磊先生、林海峰先生、王冬梅女士、袁海波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友嘉博士金紫荊星章太平紳士、袁健先生、初育国先生

於本公佈中，人民幣數字乃按匯率1港元兌人民幣0.805元換算為港元，僅供說明